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纪发〔2022〕1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理工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山东省监委驻山东理工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 山东理工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纪检监察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形成合力，推进“清廉山理工”建设，规范特约监督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约监督员是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称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通过一定程序优选聘请，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宣传、联络等职责的学校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特约监督员的选聘坚持面向基层、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选聘人数在 15 名左右。推荐人选经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研究同意，予以聘任。聘期一般为 2 年，受聘期满自然解聘；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条** 特约监督员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聘任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特约监督员聘任范围：

特约监督员主要从学校民主党派成员、校院两级教代会代表或有关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中择优选聘。

**第六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热心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公正廉洁，作风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七条** 特约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的。

(三) 本人申请辞去特约监督员的。

(四) 无正当理由连续半年不履行特约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五) 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情形的。

### **第三章 职责、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特约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精神。

(二) 了解、反映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了解、反映各级党

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工作安排情况。

（三）了解、反映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反馈师生员工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担当作为、廉政勤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了解、反映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作风建设情况；了解、反映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廉洁从教、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了解、反映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行使职权情况；反映或转递群众对违法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和检举控告。

（六）参加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等。

（七）完成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特约监督员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工作需要，了解纪检监察工作法规、政策和程序。
-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三）了解所反映或转递的问题、检举和控告事项的处理情况。
- （四）参加纪检监察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
- （五）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

### **第十条** 特约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特约监督员形象。

(二)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个人隐私。

(三) 学习、掌握有关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业务。

(四) 参加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组织的活动，遵守工作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

(五) 履行特约监督员职责过程中，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当申请回避。

(六) 未经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同意，不得以特约监督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七) 不得以特约监督员身份谋取任何私利和特权。

####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特约监督员充分发挥监督员、宣传员、联络员等作用：

(一) 定期组织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特约监督员工作会议，了解特约监督员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情况以及党员干部履职尽责、遵规守纪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年初总结特约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并表彰工作表现突出的特约监督员。

(二) 集中学习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特约监督员集中学习培训 1 次，定期向特约监督员提供有关制度、学习资料等。

(三) 通报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特约监督员通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情况。通过与特约监督员座谈交流、走访等方式，听取特约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将意

见建议向相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通报，必要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及时沟通反馈。及时将特约监督员所反映问题的处理解决情况和相关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的整改措施反馈给特约监督员，保证特约监督员反馈的意见有结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特约监督员的监督，要为特约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工作条件和必要的保障。对故意妨碍特约监督员履行职责或对特约监督员打击报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